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收字號	1966
狀日期	111.11.11 庭8長
狀洪維君	11.10
(06)29565	

台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庭長 劉怡政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	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906 號	承辦股別	中員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60 萬	元	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	告	池彩云		
被	告	甘宗平		

為被告涉嫌 詐欺等 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自 ☒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☐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（其他請求事項）……

三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）

引用起訴書所載之內容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具狀人 池彩玉 簽名蓋章